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情况判定	3
二、评价要素	9
2.1 评价因子	9
2.2 评价标准	9
2.3 评价范围	12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3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3
3.2 总量控制	14
四、结论	14

一、变动情况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欣医疗”）位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南侧，东至天向建材，南至博嘉金属，西至空地，北至隆锦路，拟投资15066.60万元建设年产18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2亿支家用手套生产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2亿支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2017年8月22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宿环建管〔2017〕10号），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现阶段，项目具备年产10.8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能力。

项目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①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建设4条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8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②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详见表1-4）；③原辅料天然乳胶和月桂酸为家用手套所需，目前暂未使用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2 亿支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17】10 号，2017 年 8 月 22 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降低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确保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耿车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 吨/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已落实，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耿车污水处理厂）。
3	落实《报告书》和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丙烯腈、氯化氢和氯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丁二烯采用计算值。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避免发生周围居民投诉。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氯化处理废气：1 套碱吸收装置，配胶废气：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生产车间内 1 根 25m 高排气筒

4	<p>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设置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胶料、滤网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6	<p>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消防池 270 立方米，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p>	<p>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p>	<p>已落实，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水质流量计、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废气VOCs在线监测仪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p>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8 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2 亿支家用手套	年产 10.8 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99 号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99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99 号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隆锦路 99 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生产工艺见图 1-1	目前仅建设 4 条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8 亿支一次性丁腈手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套；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详见表 1-4）；原辅料天然乳胶和月桂酸为家用手套所需，目前暂未使用到。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氯化处理废气：1 套碱吸收装置，配胶废气：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生产车间内 1 根 25m 高排气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到污水管网	氯化处理废气：1 套碱吸收装置，配胶废气：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生产车间内 1 根 25m 高排气筒；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排到污水管网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到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处理后，排到污水管网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施。	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胶料、滤网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废胶料、滤网清洗废渣、废活性炭和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池	设置事故池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1 生产工艺

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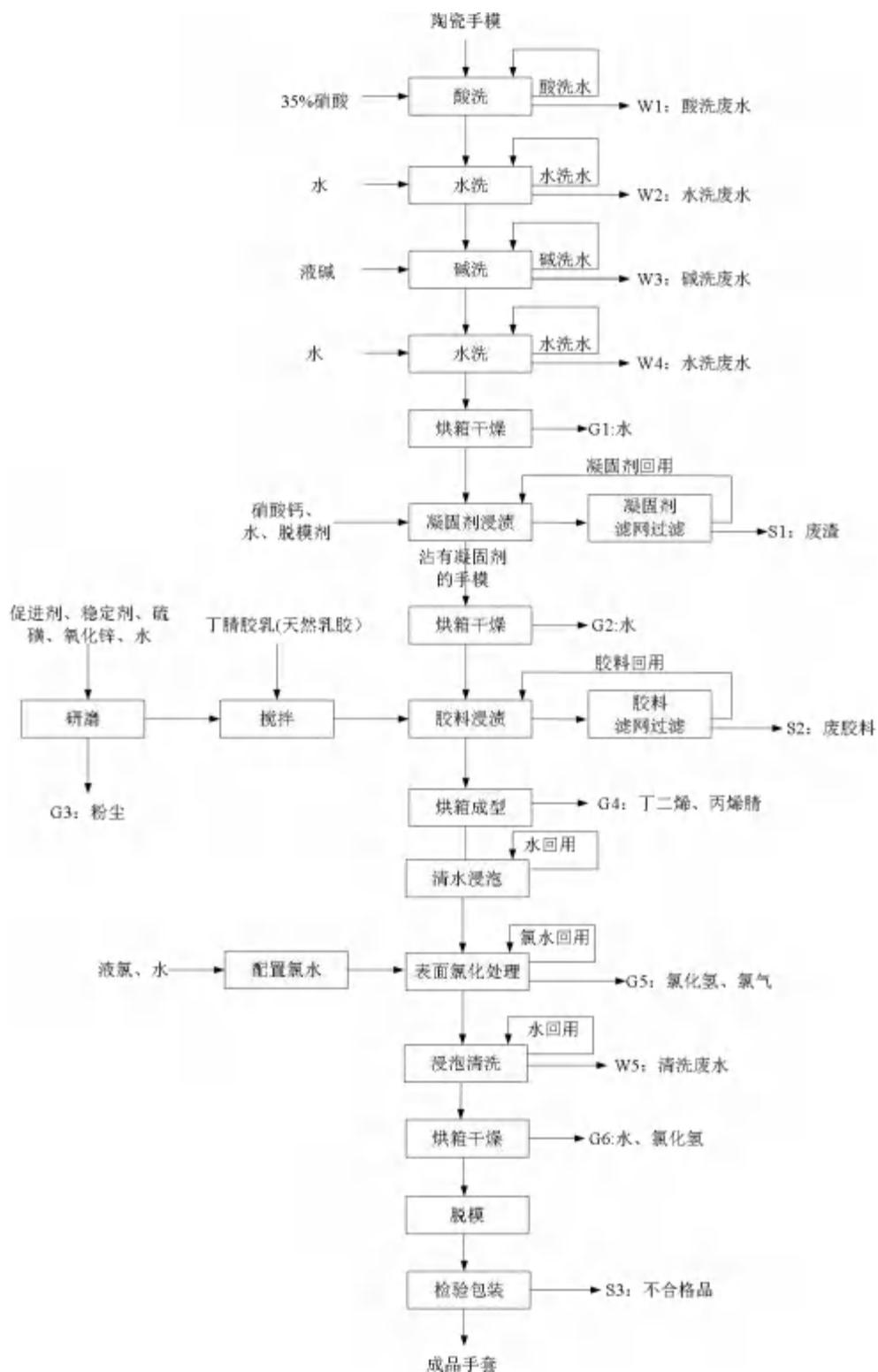


图 1-1 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1.2.2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产能)	目前实际(年 产能)	年工作 时间	备注
1	一次性丁腈手 套生产线	一次性丁腈手 套	18 亿支/年	10.8 亿支/年	7200 小时	目前实际建设 4 条生产线
2	一次性家用手 套生产线	一次性家用手 套	2 亿支/年	/	/	暂未建设

表 1-4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目前 4 条线实际用量	
1	丁腈乳胶	7500	4500	丁腈手套使用
2	天然乳胶	3000	/	家用手套使用
3	液氯	160	96	丁腈手套使用
4	脱模剂	80	48	丁腈手套使用
5	氧化锌	80	48	丁腈手套使用
6	ZDC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 甲酸酯) (促进剂)	35	21	丁腈手套使用
7	BZ (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 甲酸锌) (促进剂)	14	8.4	丁腈手套使用
8	钛白	110	66	丁腈手套使用
9	月桂酸	7	/	家用手套使用
10	硝酸钙	600	360	丁腈手套使用
11	硝酸	150	90	丁腈手套使用
12	液碱	300	180	丁腈手套使用
13	硫磺粉	70	42	丁腈手套使用
14	氢氧化钾	45	27	丁腈手套使用

1.2.3 生产设备

表 1-5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目前实际建设	
		功率	数量	功率	数量
1	搅拌电机	2.2 千瓦/台	4 台×6	2.2 千瓦/台	4 台×4
2	磨料机	-	4 只	-	4 只
3	配合乳胶罐	-	4 只	-	4 只
4	空压机	7.5 千瓦	1 台×6	7.5 千瓦	1 台×2
5	气动隔膜泵	-	1 台×6	-	1 台×4
6	主电机	18.5 千瓦	1 台×6	18.5 千瓦	1 台×4
7	风机	5.5 千瓦/台	9 台×6	5.5 千瓦/台	9 台×4
8	浆槽循环泵	4 千瓦	2×6	4 千瓦	2×4
9	凝固剂循环泵	4 千瓦	1×6	4 千瓦	1×4
10	毛刷电机	0.75 千瓦/台	2×6	0.75 千瓦/台	2×4
11	卷边电机	0.75 千瓦/台	6×6	0.75 千瓦/台	6×4
12	预脱机	0.75 千瓦/台	2 台×6	0.75 千瓦/台	2 台×4
13	自动脱模机	0.75 千瓦/台	1 套×6	0.75 千瓦/台	1 套×4
14	浆槽	-	1 只×6	-	1 只×4
15	凝固剂槽	-	1 只×6	-	1 只×4
16	热水槽	-	4 只×6	-	2 只×4
17	毛刷槽	-	2×6	-	2×4
18	酸槽	-	1×6	-	1×4
19	碱槽	-	1×6	-	1×4
20	漂水槽	-	5×6	-	5×4
21	清水槽	-	4×6	-	4×4
22	氯化槽	-	1×6	-	1×4
23	空压机	45 千瓦	1×6	45 千瓦	1×2
27	减速机	7.5	1×6	7.5	1×4
28	制氯气水泵	4 千瓦/台	2 台	4 千瓦/台	2 台
29	进氯气水泵	4 千瓦/台	2 台	4 千瓦/台	2 台
30	中和水泵	4 千瓦/台	4 台	4 千瓦/台	2 台
31	中和风机	22 千瓦	1 台	22 千瓦	1 台
32	制氯水槽	-	1 台×4	-	1 台×2
33	回氯水槽	-	1 台×4	-	1 台×2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NO ₂ 、SO ₂ 、非甲烷总烃、PM ₁₀ 、HCl	颗粒物、HCl、氯、丁二烯、丙烯腈	控制因子：VOCs；考核因子：氯、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pH、COD、COD _{Mn} 、石油类、NH ₃ -N、TP	COD、NH ₃ -N	控制因子：COD、NH ₃ -N 考核因子：废水量、SS、TP、石油类、锌离子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地下水	水深、水温、pH、氨氮、硝酸盐、COD _{Mn} 、CR ⁶⁺ 、As、Pb、Cd、Hg、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	COD	-
土壤	pH、铜、锌、铅、镉、砷、汞、铬、镍	—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东沙河，东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BOD ₅	TN	石油类
IV	6~9	≤30	≤1.5	≤0.3	≤6	≤1.5	≤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动。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颗粒物、丙烯腈和氯气环评设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现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丁二烯采用计算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设计）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	-----------	--------------------------------	-------------	------------------------------	------

氯化氢	25	100	0.915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4.45	1.0	
丙烯腈		22	2.85	0.6	
氯气		65	0.52	0.4	
丁二烯		246.6	66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值*

表 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执行）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周界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氯化氢	25	10	0.18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丙烯腈		5	0.3	0.15	
氯气		3	0.072	0.1	
丁二烯		246.6	66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接管要求接管至到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具体限值见表 2-7。

表 2-7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接管采用标准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 业乳胶制品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
SS	≤150	
COD	≤300	
石油类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1.0	
总锌	≤3.5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80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2-8。

表 2-8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2-9。

表 2-9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以厂区为中心，半径 2.5km 的圆形区域范围
噪声	噪声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的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	本次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源点周围 3km 的范围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4km ²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氯化废气	碱液吸收喷淋装置	最终统一经生产车间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碱液吸收喷淋装置	最终统一经生产车间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胶料配置废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3-2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变动后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废气	氯化氢	0.671	0.671
	氯	0.0068	0.0068
	VOCs	0.0285	0.0285
废水	COD	5.373	5.373
	SS	2.638	2.638
	氨氮	0.060	0.060
	石油类	0.040	0.040
	总盐	12.240	12.240
	总锌	0.005	0.005
	总磷	0.010	0.010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较环评及其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宿环建管〔2017〕10号

关于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亿支 一次性丁腈手套、2 亿支家用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亿支一次性丁腈手套、2 亿支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和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宿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建设规模为 6 条手套生产线。根据《报告书》内容、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以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1—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控制措施，降低产品物耗、能耗及产污水平，确保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工艺废水、滤网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宿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耿车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 吨/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三）落实《报告书》和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丙烯腈、氯化氢和氯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丁二烯采用计算值。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实现厂界达标，且无明显异味，避免发生周围居民投诉。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四）合理布局厂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强化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设置消防池 270 立方米，并做好监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安装流量计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配备专门的监测仪器和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

三、该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氯化氢 ≤ 0.671 吨、氯气 ≤ 0.0068 吨、VOCs ≤ 0.0285 吨(包括丁二烯 ≤ 0.01425 吨，丙烯腈 ≤ 0.01425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14868 吨、COD ≤ 5.373 吨、悬浮物 ≤ 2.638 吨、氨氮 ≤ 0.060 吨、总磷 ≤ 0.010 吨、总盐 ≤ 12.240 、石油类 ≤ 0.040 吨、总锌 ≤ 0.005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

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在规定的试生产期内，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或总量超过核定的排放指标，以及出现《报告书》中未说明的其它重大环境问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停产。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2日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